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63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5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团中央学校部关于推广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完善学院第二课堂体系，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素质教育的新探索，是面向社会、面向学生构建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契合社会对人才需求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创新。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学院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第四条 本细则通过推行“第二课堂积分”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院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7个类别：

（一）思想成长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团校培训、“青马工程”培养等。

（二）实践实习类：主要包括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实践、实习活动。假期社会实践包括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大学生寒暑假“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等。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指国家、省市级、校级、院级单位组织的各类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如“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等。其它实践活动包括校际交流、课题研究、海外游学计划、海外交流等实践项目。

（三）志愿公益类：主要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爱校护校、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四）创新创业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如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五）文体活动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组织的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

（六）工作履历类：主要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如在学生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融媒体中心、登记注册的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及勤工助学工作等。

（七）技能特长类：主要包括在校期间通过技能大赛、统一组织考试或自己学习深造而获得的各类奖项、通用水平考试成绩、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

第三章 第二课堂积分体系

第七条 第二课堂积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

第八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积分与记录

认定标准》（见附件 1）获得相应第二课堂积分。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于毕业前完成一定分值的第二课堂积分，具体如下：

学制	未达标	合格	良好	优秀
三年制	10 分以下	10 分-20 分	21 分-30 分	31 分以上
五年一贯制	18 分以下	18 分-36 分	37 分-54 分	55 分以上

第十条 第二课堂积分包括必修积分和选修积分，高职学生必修积分不得低于 6 个积分，选修积分不得低于 4 个积分；五年一贯制学生必修积分不得低于 11 个积分，选修积分不得低于 7 个积分。必修积分项目为思想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实践实习类、志愿公益类项目；选修积分项目为文体活动类、工作履历类、技能特长类项目。

第十一条 将第二课堂积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及各类评奖评优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相应积分，累计积分未达合格的学生，可在学院毕业资格审查前参加由学院团委指定的第二课堂活动以补修积分。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团组织自行开设的特色项目设置积分累计每学年不超过 3 分。

第四章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学院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学生行为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实现精准育人的重要途径。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采用上级组织推荐的系统平台（到梦空间系统），结合线下线上操作，可实现在线发布、选择、评价、反馈、积分在线记录与认证，集学生信息、选课信息、成绩信息和证书信息于一体，实现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全程一体化管理，具体体现如下：

（一）学生可通过系统平台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二）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和管理部门可通过系统平台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三）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学生档案中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了解学生情况，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认证程序

（一）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团委在系统网上发起活动。

（二）学生通过系统网上报名参与活动。

- (三) 学生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 (四) 学生在系统网上申报相应积分。
- (五) 各活动发起部门负责审核并评定积分。

第五章 第二课堂成果体系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院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为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由学院团委统一存入学生档案，可用于学生求职、升学、存档使用。

第十八条 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促进学生在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中，提高思想觉悟，发展个性特长，拓宽知识面，提高实践能力，实现全面发展。

第十九条 利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强化学院育人的目标指向。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调整各类课程项目的设置和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要，实现更好育人成效。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条 学院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整体育人工作体系，实行校、院、班三级第二课堂积分管理体系。学院团委主要负责第二课堂课程指导、项目审批及系统管理；学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为第二课堂课程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校级课程项目的发布与管理；二级学院应设专人负责本学院的系统管理维护、课程项目开设和积分审核等工作，创新开设院

级特色项目，科学设定院级特色积分；各班级应安排专人负责全班学生的积分认定、公示和问题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成立学院第二课堂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积分的统筹规划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二级学院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

第二十二条 第二课堂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并对积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积分，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积分认定标准

类别	形式	标准					要求	申报方式
通用标准	培训类项目	参加校级及以上项目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积 0.5 分/项目（不同培训可累计计算）					若媒体人培训、“雏鹰计划”、志愿者培训等系列化培训，可根据学时时长积 1-2 分/项目。 若为团队项目，则队长比队员多积 1 分/项目。 在比赛、活动中获第一名等同一等奖；第二至三名等同二等奖；第四至六名等同三等奖；第七至十名等同优胜奖。 在同一项目的不同赛段、阶段中获奖，按所获的最高级别积分（不累计计算）。	组织申报
	比赛、活动类项目	参加校级及以上项目积 0.5 分/项目（不同项目可累计计算），如获奖按下列标准积分：						
		——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及以上	9	6	4	2		
		省市、行业	6	4	2	1		
区级、校级	3	2	1	0.5				
思想成长	团校培训、“青马工程”等	参照培训类项目积分					由学院团委汇总完成情况	组织申报
	青年大学习	0.1 分/次					由团支书汇总班级完成情况	组织申报
实践实习	社会实践类比赛	参加校级及以上项目积 0.5 分/项目（不同比赛或赛段可累计计算）					如获奖按通用标准另外积分	个人申报
	就业实习	2 分/次					参与实习不低于 7 天	个人申报

志愿公益	日常志愿服务积 0.5 分/半天、1 分/天（可累计计算）		校外项目应提供“志愿汇”时长证明或相关机构证明；校级项目提供“第二课堂”报名签到截图证明。	个人申报
创新创业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4 分/项目	发明专利第一作者积 4 分，第二、三作者依次递减 1 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作者积 3 分，第二、三作者依次递减 1 分；软件著作权申请人积 2 分。	个人申报
	创新创业类比赛	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可积 0.5 分/项目（不同比赛或赛段可累计计算）	如获奖按通用标准另外积分	个人申报
	开办创新型企业	6 分/项目（可累计计算）	企业法人积 6 分，联合创始人积 5 分	组织申报
文体活动	文艺、体育类活动	（非观众）参加校级及以上活动积 0.5 分/项目（不同活动或阶段可累计计算）	不含院级、班级和社团常规活动，如获奖按通用标准另外积分	组织申报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为“优秀”积 2 分/人	“合格”不积分	组织申报
	学生社团活动	按时依规完成当学期的社团活动（任务）积 1 分/人	仅面向社团已注册的成员积分，当学期无故缺席或退出社团不积分	组织申报

工作履历	团学干部	校级 5 分/岗位；院级 3 分/岗位； 班级 2 分/岗位		不同岗位可累计计算，每学年最多不超过 10 分（若任期不满整学年，按学期折算）	组织申报
技能特长	语言技能	普通话、英语及其他语种等级考试	2 分/项目	需在校期间取得，同一技能同一等级仅首次通过积分（不同等级可累计计算）	个人申报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	2 分/项目		
	驾驶技能	驾驶证	2 分/项目		
	职业技能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初级、中级：1 分/项目 中级以上：2 分/项目		
	技能类比赛项目	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可积 0.5 分/项目 （不同比赛或赛段可累计计算）		如获奖按通用标准另外积分	个人申报
综合荣誉	综合荣誉（如三好学生、各类奖学金等）仅导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不认定积分。				个人申报
其他	1. 各级学生组织的常规性活动可通过“第二课堂”进行发布、记录，但不参与积分。 2. 其他未尽事宜，与学院团委商议后酌情而定。该表格定期收集意见建议动态调整。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3份)